

# 泸州市人民政府

泸市府函〔2017〕621号

##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 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助推我市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智能终端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智力支撑，现将《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 工作方案

为助推我市区域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智能终端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智力支撑，经研究，特制定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引进智能终端产业项目，是我市为加快对外开放、承接产业转移、优化提升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泸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做好智能终端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是智能终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带动力的重要条件，是进一步坚定智能终端产业项目在我市扩大投资、顺利推进的有效保障，是促进和扩大我市就业、稳定就业的重要渠道，各级各部门应按照“政府推进，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各方协同”的原则，全力促进并保证我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到位。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我市引进智能终端企业工作部署，到 2018 年底，全市新投产智能终端企业将达到 99 家，实现生产能力 1600 亿元，实现累计销售收入 500 亿元，建成标准化厂房 322 万平方米，招聘员工 46000 人。截至 10 月 15 日，全市签约企业 52 家，已与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对接 26 家，总用工需求预计 24855 人，其中年内用工预计 8859 人，开工企业已用工人数 2313 人，2017 年用

工缺口预计 6546 人。

为保证全市智能终端企业顺利用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力度，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助推我市智能终端企业经济发展。

### 三、工作内容

#### （一）整合资源，整体推进全市智能终端产业招聘活动。

加强招募活动全市统筹，积极解决企业用工难题，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充分挖掘市内外劳动力资源，一是在市内组织招聘服务，二是在云南昭通、贵州毕节组织招聘服务，三是在西北陕甘宁地区开展招聘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采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日常招聘、县区乡镇村送岗下乡、举办专场招聘会、市外异地招聘等方式，分层次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1. 做好求职者日常推荐。各县区要将促进解决“智能终端”企业用工问题放在重要位置，要落实专班负责企业招工服务与联络对接，充分利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做好求职者日常推荐。各基层经办机构要第一时间张贴企业用工信息，做到全市智能终端企业用工信息实时共享，解决偏远地区劳动者求职难问题，基本实现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查询最新招工信息，搜寻比对适合自己的岗位。

2. 定期开展日常招聘活动。各县区要定期开展助企招工活动，根据企业空岗和用工需求，支持有招聘意向的企业参加现场

招聘会。要强化各村、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就业工作职能，大力依托各镇街基层服务平台，调动群众求职意愿，组织建档立卡户的贫困劳动力、妇女、工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积极求职。

3. 举办大型专场招聘活动。各县区要结合就业援助月招聘会、春风行动招聘会、三八妇女专场招聘会、中职毕业生就业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精准扶贫就业援助专场招聘会、园区企业专场招聘会、社区基层专项服务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等专场招聘活动，统筹开展“智能终端”企业大型招聘会。要创新工作思路，深入开展“送岗下乡”招聘活动。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要搭建“智能终端”企业与古蔺县、叙永县、合江县、泸县等地的劳务对接平台，利用赶集日、节假日，组织企业到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大篷车送岗下乡”活动。

4. 整合劳动力资源，解决企业用工荒和劳动者求职难的结构矛盾。要加强人社、财政、教育、招商、民政、妇联、总工会等部门联动，搭建起就业对接平台。教育部门要做好各中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宣传引导，举办高校（中职院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力争从2018级毕业生开始，搭建起顶岗实习、就业推荐、毕业入职等项目的长期合作平台，确保我市中高职院校大部分毕业年度学生在我市智能终端企业顶岗实习、见习，实现就业。民政部门要加强对退役士兵的宣传动员，组织返乡退役士兵和在沪部队即将退役的士兵及家属，参加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

5. 加强省外劳务对接，做好劳动力转移输入。市招募办牵

头，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组织实施，引导组织企业到云南昭通、贵州毕节等周边地区和宁夏、陕西、甘肃等劳动力富余城市，开展异地对接和招聘活动。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泸县要搭建企业与稻城、乡城、普格、盐源县等对口援藏、援彝工作的对接平台，引导当地劳动力转移输入。制定优惠政策调动当地政府组织招聘输送积极性，将招聘活动开到县级城市。

## （二）加强培训统筹，做好人员上岗入职服务。

1. 加强对求职者、新上岗工人的就业岗前培训。建立培训与就业一体化培训就业机制，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员工技能要求，采取进厂培训、委托培训、岗前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有针对性、成建制职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并根据企业需要，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培训。

2. 积极促进校企合作。依托我市中、高职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定向培训、订单式培训，根据企业用工需求确定培训项目、培训课程，满足企业用工需求。

3. 根据就业市场和企业用工需求，大力开展就业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促进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登记前，组织开展直补个人就业前培训；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6个月以内的新进人员，组织开展直补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培训鉴定合格后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专项能力证书之一，可享受直补个人或直补企业职业培训

补贴和鉴定补贴；获得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可享受直补个人或直补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 （三）制定并落实扶持政策，鼓励帮助企业吸纳就业。

1. 制定扶持优惠政策。市政府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研究制定一系列智能终端企业用工的人力资源服务扶持政策，涉及本地政策、资金问题，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见附件 1）。通过对求职者、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和企业采取服务补贴等方式，调动求职者、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各方积极性，扩大和稳定我市智能终端企业就业规模。

2. 做好政策宣传落实。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各类扶持政策，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发展的建议意见。园区要以企业当前招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主线，邀请泸州市职业指导专家、政策行家到企业开展政策宣传。要向企业宣讲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社会保险政策、就业扶持政策及员工招聘、培育、留用技巧等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促进企业人才引进和有效利用。

### （四）大力宣传造势，形成市内外踊跃就业浓厚氛围。

各县区、各级部门要加强对“智能终端”企业的宣传，将“智能终端”作为园区特色亮点，打包宣传。以市内宣传为重点，辐射我市周边地区和其他地区，围绕招聘活动开展宣传：一是开展市内宣传，二是在云南昭通、贵州毕节等地开展宣传，三是在西北地区开展宣传，形成层层推进、点面结合、纵向深入、横面铺开的良好宣传态势。

1. 泸州市本级宣传。着力打造“智能终端”企业招聘品牌形象，制作宣传片、统一的宣传平面广告等开展宣传。突出抓好主流媒体核心宣传，依托泸州电视台、电台、泸州日报、川江都市报等主流媒体的核心宣传地位，定制“智能终端”招聘专题栏目，保证宣传的常态化。积极做好网络媒体宣传，充分适应社会宣传的新需求，通过各类网络、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等自媒体，政府部门公开网等进行从点到面的发散式宣传，形成良好布局。充分发挥广告媒体作用，利用公交车、出租车、乡镇营运车辆、车站、高速公路旁大型公益广告、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介，深入全市各个领域、层次宣传，提高社会受众面。加强全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宣传。各级服务机构结合门户网站、LED显示屏、公共信息宣传栏、印制招聘宣传单等定点宣传，大力宣传园区企业文化，及时发布企业空岗、招聘活动等信息，扩大信息覆盖范围，提高社会知晓率。

2. 泸州市各县区宣传。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依托县区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及相关网络媒体展开宣传，做到报纸有文字、电视有图像、电台有声音，网络有图文。由各县区政府部门牵头，在县城、乡镇、村社等设立公益广告（墙）。

3. 泸州市市外宣传。依托当地政府，实施招聘前期宣传。一是在市外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服务机构结合门户网站、公共信息宣传栏等及时发布企业空岗、招聘活动等信息。二是通过当地政

府组织人员深入到县区、乡镇、村社发放、张贴、悬挂招工简章、海报、标语。充分利用当地各级各类媒体，通过播放形象宣传片，发布招工简章、发布招聘会广告等，形成市外重点区域的网格化宣传。

4. 加强园区和企业特色优势宣传。三区和各智能终端入驻的园区，要通过各种多样化、有特色的宣传方式，重点对智能终端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的交通、医疗、卫生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以及企业岗位、员工薪酬、福利、保障等详细情况进行全方位宣传。

#### **四、工作流程**

为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上统一建立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规范，通过建立机制、开展宣传、任务落实、组织招募、培训上岗、稳定就业等程序，保证智能终端企业用工到位。

##### **（一）建立机制。**

市政府、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园区、各职能部门之间常态化工作机制，市上牵头成立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招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招募办”），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招募办日常工作，与各县区无缝对接，建立起高效畅通的内部协调制度、工作联系制度、信息报送制度、企业用工反馈制度和考核督查制度。

1. 工作对接。市招募办负责对接各县区招募办和市级相关部门，江阳区招募办负责对接高新区、江南科技园区，龙马潭区

招募办负责对接长江经济开发区，纳溪区招募办负责对接本辖区内入驻智能终端企业的园区，各园区负责对接本园区内企业。

2. 信息报送。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要落实专人负责高新区、江南科技园、长开区、纳溪产业园企业用工数据申报工作，每周向市招募办报送 45 日内的用工需求、最新企业开工情况、用工人数、意向成交人数、培训人数、培训类别等用工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齐备。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要及时向市招募办报送相关劳动力资源信息。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要建立劳动力组织输送工作制度，按期向市招募办报送人力组织输送数据。

3. 数据汇总。市招募办负责定期汇总各区用工需求数据和各县区、部门的劳动力资源信息。

4. 目标考核。市政府定期对全市智能终端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推进情况督察考核，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市招募办、各县区招募办、市级相关部门）

## （二）宣传造势。

市招募办、各县区要依托传统媒体、新型媒体以及自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通过在市内外、省外招募地区宣传，把智能终端用工信息宣传、动员到县区、街道、小区、农村等劳动者家门口，让市内外劳动者更多、更方便、更全面了解我市智能终端企业及用工情况，增强企业对劳动者就业吸引力。

1. 市内宣传。由市招募办牵头，开展各类大型媒体、广告、

网络宣传。各县区重点开展乡镇、村社、小区和各类广告宣传。

2. 市外宣传。主要围绕市外招聘活动开展各中类型的广告宣传。

（责任单位：市招募办、各县区招募办、园区）

### （三）落实任务。

市政府根据智能终端产业用工总体情况和各企业工程进度、用工进展，定期向相关各县区下达招募任务（见附件 2）。各县区要按照市上下达的工作任务进行层层落实，保证目标任务的完成。

1. 纳溪区、泸县、合江县、叙永县、古蔺县重点做好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组织输送和用工储备工作。

2. 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重点做好企业用工对接和招募接收服务工作。

3. 市招募办负责将 5 个县区组织输送的人员与 3 个区的园区企业用工需要进行对接。

（责任单位：市招募办、各县区招募办、园区）

### （四）组织招募。

市招募办统筹全市智能终端产业对外招聘工作，市招募办牵头，组织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园区企业开展市内招募和到市外、省外开展异地招募。

1. 相关县区在接到招工任务后，要立即安排部署，加强与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对接，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2. 各县区招募用工后，要做好求职者、应聘者的管理工作，建立人员信息台账，及时向市招募办报送工作进展，做好求职者输送交接。

（责任单位：各县区招募办、园区、企业）

#### （五）培训上岗。

市招募办统筹协调，3个区及时跟进智能终端产业用工总体情况和各企业工程进度、用工进展，待接收招用人员后，对新招聘的人员进行集中体检、培训、入职等岗前准备，为企业有序生产提供人力保障。

1. 各园区要实时准确收集掌握智能终端企业用工需求和用工情况，协助县区做好人员接收和入职服务。

2. 3个区人社部门指导帮助企业就地开展岗前培训或就业前培训，对录用人员考试合格的给予培训补贴，同时由企业将其分配上岗。

（责任单位：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招募办、园区、企业）

#### （六）稳定就业。

各园区要抓紧开展智能终端企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按照“环境良好、交通便利”的基本原则，加快完善员工宿舍（双职工宿舍）、食堂、医院、超市、学校、职工之家、公交车站、交通工具等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园区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优越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

1. 各园区要保证在企业人员录用上岗前做好企业职工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到位。

2. 3 个区人社部门要与园区紧密配合，加强对园区企业用工指导调研，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政策宣传资料、提供劳动用工热线电话等方式，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意识和劳动关系的规范管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园区、企业、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招募办）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要成立工作领导组和招募办，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面做好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的组织、招募、培训等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将各县区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制定检查考核办法，由市目督办进行专项检查。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国家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时指导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履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劳动标准，并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落实员工的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三）加强综合保障。各县区要强化经费保障，落实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宣传经费、招聘工作经费和政策资金，用于劳务对接、专场招聘会等产生的交通、食宿、培训等费用，落实企业用工扶持政策资金。要加强招募工作力量，保障工作条件，

注重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制定措施、完善政策，确保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 六、职责分工

（一）市招募办总牵头。统筹开展全市智能终端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综合协调市内外招募的组织策划、对外宣传、对接联络和统筹安排，指导组织全市用工招募和培训入职工作。加强日常工作管理和督促指导，定期对各县区、部门完成进度和情况进行督查，探索建立智能终端产业与我市就业信息、岗位信息对接的长效机制。

（二）县区具体实施。市上成立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招募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政府要加强领导，成立以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工作体系和责任体系，明确各阶段招募目标任务及工作进度。同时要完善用工机制，做好招聘与培训的紧密结合。江阳区、龙马潭区、纳溪区要建立用工蓄水池，做好劳动力接纳安置工作，按期开展培训上岗，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古蔺县、叙永县、合江县、泸县和纳溪区要做好劳动力组织输送和储备工作。

（三）园区和企业主体作用。园区和企业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项目中承担主体责任。园区要多渠道立体式宣传企业用工信息，组织引导企业参加各类招聘活动。用工企业要适当降低招工门槛，放宽用工年龄限制，提高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做好员工生产生活服务。加强与园区、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开展政

策宣讲和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员工日常管理等工作。

（四）部门配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相关协调配合组织工作，为智能终端企业招聘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必要保障和支持服务。

附件：1.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政策

2. 2017—2018 年全市智能终端人力资源招募目标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泸州市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政策

为促进我市“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企业人力资源工作，按照市政府领导要求，针对我市人力资源实际，现制定我市“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企业招工、用工、培训等扶持政策。

## 一、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经费来源：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二、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经费来源：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间，由见习基地向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费，就业见习期满后，按照吸纳见习生人数给予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最长不超过1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执行。

经费来源：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四、稳岗补贴政策**

对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低于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的智能终端企业，按所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总和）的50%（最高比例）给予稳岗补贴。

经费来源：失业保险基金。

#### **五、培训政策**

##### **（一）就业技能培训。**

1. 就业前培训。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就业登记人员实行合格证培训。

2. 岗前培训。对所有失业保险参保6个月以内或就业登记6个月以内的人员，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培训等级为合格证。

经费来源：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二）培训生活费及交通费补贴政策。**

合格证培训时间为4天，参训学员享受50元/人、天的食宿、交通补助。

经费来源：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 （三）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由企业组织参加失业保险或在企业就业登记的在岗职工开展中级工岗位提升培训。

经费来源：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 六、中职学校人力资源服务补贴

对中职学校组织劳动者到“智能终端”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协助企业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中职学校，给予一次性服务职业介绍服务补贴600元/人。

经费来源：市、区财政共同承担。

## 七、购买社会化职业介绍服务补贴

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智能终端”企业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具有合法资质、组织劳动者到“智能终端”企业稳定就业、协助企业与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贴1200元/人（其中，组织劳动者稳定就业1个月后给予补贴600元/人，稳定就业2个月后再给予补贴300元/人，稳定就业3个月后给予剩余补贴300元/人）。申请补贴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市人社局按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确定。

经费来源：中央、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以上凡地方财政承担的政策资金，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招用人员的智能终端企业所在的行政区承担50%，市财政匹配50%。

附件 2

## 2017—2018 年全市智能终端人力资源 招募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17 年预计招募任务	2018 年预计招募任务 (按最低规模)
纳溪区	980	4200
泸县	1000	4800
合江县	1560	7000
叙永县	1580	7000
古蔺县	1580	7000
合计	6700	30000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